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自願公告

- (1)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及
- (2) 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之意向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21年7月26日起成交價的不尋常波動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之意向

董事會相信，現時股份之買賣價格水平並未充分反映本公司的相關價值。因此，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屆時的實際需要，董事會可能根據其於2021年6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於公開市場購回不多於167,04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購回股份。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反映本公司對其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最終可令本公司獲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能在進行購回股份的同時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

董事會將繼續關注市場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在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刊發之後選擇合適的時機，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購回股份將視乎市場情況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1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王鵬先生及張偉聰先生。